

华夏鑫荣河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EPS 聚 苯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华夏鑫荣河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华夏鑫荣河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3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报告编写人：贾犇、朱东启

建设单位：华夏鑫荣河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01058852

传真：/

邮编：062400

地址：河北省河间经济开发区东区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1.2 相关规范	2
1.3 环评、批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3
2 项目建设情况	4
2.1 基本情况	4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2.3 建设内容	4
2.4 主要设备	5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6
2.6 水源及水平衡	6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制	6
2.8 生产工艺	7
2.9 项目变动情况	10
3 环境保护设施	11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14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 验收执行标准	21
5.1 废气	21
5.2 废水	21
5.3 噪声	21
5.4 固废	21
5.5 总量控制	21

6 验收监测内容	22
6.1 废气	22
6.2 废水	22
6.3 噪声	22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7.1 监测分析方法	23
7.2 质量控制	25
8 验收监测结果	27
8.1 生产工况	27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7
9 结论与建议	33
9.1 验收主要结论	33
9.2 建议	35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危废协议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前言

华夏鑫荣河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EPS 聚苯板生产项目位于河间经济开发区东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6°23'27.272"、北纬 38°30'23.305"。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项目占地 4800m²，年产 EPS 聚苯板 30 万立方米。

2023 年 4 月，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20 日，通过河间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河审批（环评-表）[2023]第 53 号；2023 年 5 月 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84MA09KD1W8H001W。

华夏鑫荣河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EPS 聚苯板生产项目于 2023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3 年 7 月，华夏鑫荣河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6.26~2023.6.27，2023.7.13~2023.7.14 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ZHC 委托检测【2023】06046 号和 CZHC 委托检测【2023】07025 号。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依据

1.1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8)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7 月 1 日施行；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 年 11 月 23 日；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施行。

1.2 相关规范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中相关规定。

1.3 环评、批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 (1) 《华夏鑫荣河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EPS 聚苯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84MA09KD1W8H001W，2023 年 5 月 6 日；
- (3)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ZHC 委托检测【2023】06046 号，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10 日；报告编号：CZHC 委托检测【2023】07025 号，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19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ZHC 委托检测【2023】06046 号（Y-1），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10 日。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基本情况

表 2.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华夏鑫荣河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EPS 聚苯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华夏鑫荣河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东启	联系人	朱东启
通信地址	河间经济开发区东区		
联系电话	13801058852	邮编	0624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河间经济开发区东区		
占地面积	4800 平方米	经纬度	东经 116°23'27.272" 北纬 38°30'23.305"
开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试运行时间	2023 年 6 月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河间经济开发区东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6° 23'27.272"，北纬 38° 30'23.305"。项目北侧为空地，西侧为河间市福牛豆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河间市博跃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河间永基电力器材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3 建设内容

2.3.1 产品规模

项目建成后，年产 EPS 聚苯板 30 万立方米。

2.3.2 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聚苯板生产线车间、办公楼、仓库及其他辅助用房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详见下表。

表 2.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聚苯板生产线车间	聚苯板生产线车间 1 座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 1 座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 1 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由园区蒸汽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发泡、成型、覆膜、切割工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发泡、成型、覆膜、切割工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 冷却水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并做基础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覆膜工序产生的废薄膜：暂存固废间，收集后外售； 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暂存固废间，收集后回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2.4 主要设备

表 2.4-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1	空压机	台	3	与环评一致
2	可发性聚苯乙烯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3	间歇式自动发泡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4	真空立式板材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5	切割成型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6	模块成型机	台	3	与环评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7	覆膜机	台	2	与环评一致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5-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实际消耗量
1	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 (EPS)	2100	t/a	与环评一致
2	塑料薄膜	2	t/a	与环评一致
3	蒸汽	5000	t/a	与环评一致
4	电	900×10 ⁴	kWh/a	与环评一致
5	水	300	m ³ /a	与环评一致

2.6 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主要包括循环冷却用水和生活办公用水。

园区蒸汽对生产设备间接加热后产生蒸汽冷凝水，蒸汽冷凝水进入冷却水池，用作设备冷却水补水，项目蒸汽用量为 5000t/a，蒸汽损耗量按 40%计，则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3000m³/a。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3300m³/a（包括新鲜水 300m³/a，蒸汽冷凝水 3000m³/a），其设备冷却水补水量 3000m³/a；

排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自然消耗，定期补充，不外排，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0.8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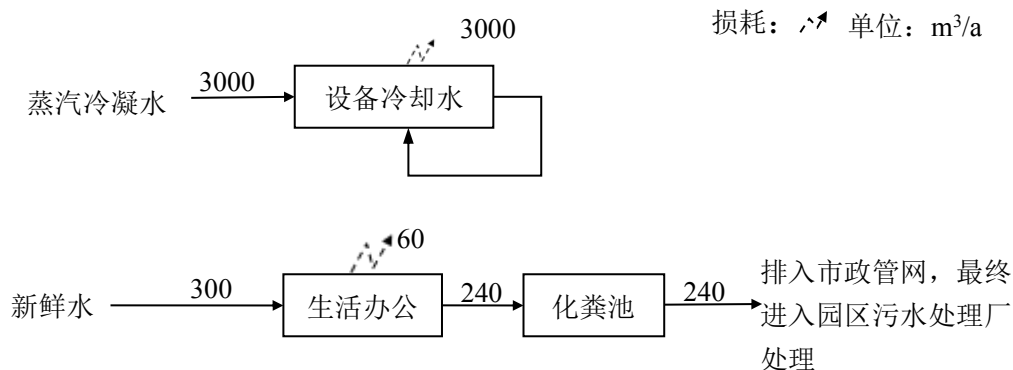


图 2.6-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制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2.8 生产工艺

2.8.1 工艺流程

1、发泡：原辅料为颗粒状，通过自动上料进入发泡机。将预发泡颗粒利用蒸汽间歇加热，颗粒成软化状态，受热体积膨胀将软化的颗粒膨化为内部充满饱孔的泡沫颗粒，发泡后进料仓熟化。发泡温度一般控制在 85-92℃。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1），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

2、进仓熟化：将刚出发泡机的颗粒置于料仓内，一方面使其干燥自然冷却，另一方面使空气通过泡孔膜渗透到泡孔内部，使泡孔内压力与外界压力相平衡，以免泡孔塌瘪，从而使泡沫颗粒经一定时间的干燥、冷却使泡孔压力稳定而熟化成具有闭孔结构特征、有弹性泡沫颗粒。

3、成型：利用模块成型机和真空立式板材机将熟化预发泡颗粒填满模具型腔，闭模并压紧模具以防止成型过程中顶开。加热用恒压蒸汽通过模具内壁面上的小孔或狭槽直接进入型腔，颗粒进一步膨胀，从而填满型腔空间并熔结为一个整体。真空立式板材机采用风冷冷却后脱模取出，模块成型机采用水冷冷却后脱模取出。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2），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设备冷却水（W1）循环使用。

4、烘干：刚脱模的泡沫制品表面及内部附含一定水分，为防止泡沫制品收缩变形，将水冷冷却后脱模后的需要烘干的一部分半成品进行烘干处理，进一步去除产品中的水分，利用蒸汽进行烘干(此工序烘干时间 3h，烘干温度 60° C)，经烘干后即成为泡沫板材。

5、覆膜：根据客户需求，将一部分成型后的半成品经覆膜机进行覆膜处理，覆膜后的成品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3），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边角料（S1）。

6、切割：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规格要求进行切割，切割后的成品包装入库。该工序使用电阻丝切割，产生有机废气（G4），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边角料（S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EPS 聚苯板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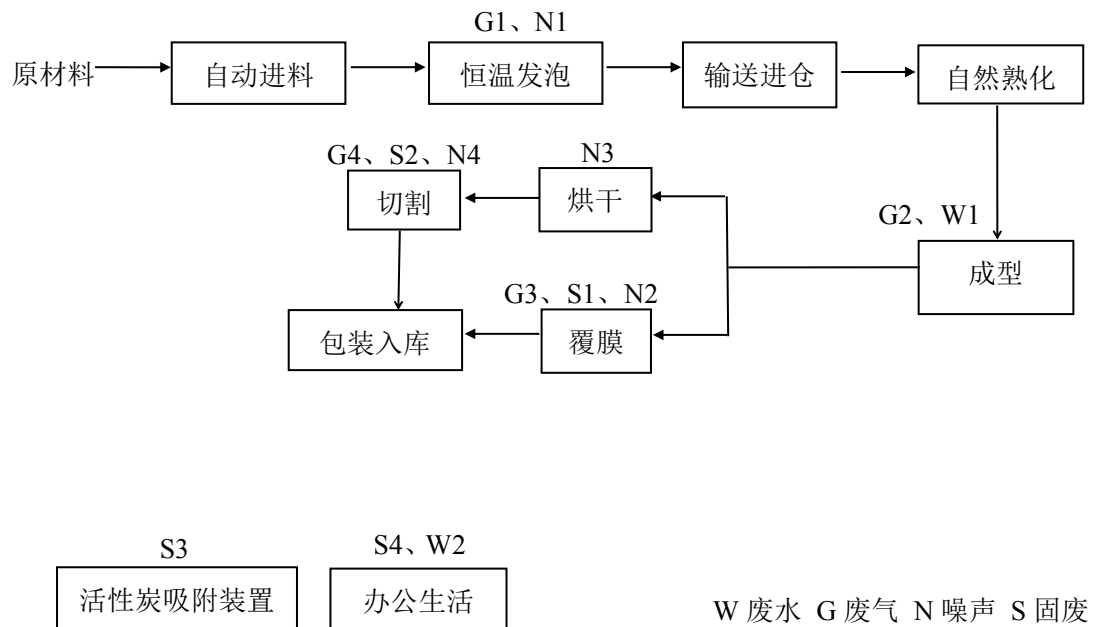


图 2.8-1 项目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2.8.2 排污节点

表 2.8-1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G1	发泡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	连续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2	成型工序		连续	
	G3	覆膜工序		连续	
	G4	切割工序		连续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	连续	/
废水	W1	冷却水	SS	连续	循环使用
	W2	生活污水	SS、COD、BOD ₅ 、氨氮	连续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S1	覆膜工序	废薄膜	间歇	暂存固废间,收集后外售
	S2	切割工序	边角料	间歇	暂存固废间,收集后回用
	S3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歇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4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N	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并做基础减振

2.9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查验和与建设单位核实：

环评报告中发泡、成型、覆膜、切割工序处理措施为：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现场查验，排气筒高度调整为 20m，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危废间



切割



发泡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 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气

发泡、成型、覆膜、切割工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1.2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发泡机、板材机、切割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主要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3.1.4 固废

覆膜工序产生的废薄膜：暂存固废间，收集后外售；

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暂存固废间，收集后回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暂存危废间，委托河北福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1.5 环境风险

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针对存在的环境风险，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接受。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3.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发泡、成型、覆膜、切割工序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6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苯乙烯排放限值: 20mg/m ³ 甲苯排放限值: 8mg/m ³ 乙苯排放限值: 5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DA001)
			苯乙烯排放速率: 6.5kg/h (1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厂界浓度限值: 5.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甲苯厂界浓度限值: 0.6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市政管网, 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BOD ₅ : 15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河间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固废治理措施	废活性炭	收集后由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已落实
	废薄膜	暂存固废间,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边角料	暂存固废间, 收集后回用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噪声	设备噪声治理设施	厂房隔声、减振基础	昼 $\leq 65\text{dB (A)}$ 夜 $\leq 55\text{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地下水	防渗	项目厂房、危废间全部硬化,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危废间地面做重点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防止污染物垂直入渗影响土壤和地下水。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企业应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已落实

表 3.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名称	验收内容	规模	落实情况
风险防范	生产车间、危废间做好防渗	—	已落实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项目环评报告书内容摘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华夏鑫荣河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EPS 聚苯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华夏鑫荣河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建设规模：年产 EPS 聚苯板 30 万立方米

工作制度：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5 人

2、项目选址

位于河间经济开发区东区，北纬 38°30'23.305"，东经 116°23'27.272"。

3、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 4800m²，购置可发性聚苯乙烯机、间歇式自动发泡机、真空立式板材机、切割成型机、模块成型机、覆膜机等共计 12 台（套）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年产 EPS 聚苯板 30 万立方米。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对比《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可知，本项目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范围内，符合河北省产业政策。项目已在河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河经开备字[2023]019 号），符合地方政策要求。

4、公用工程

供热：项目生产用热由园区蒸汽管网提供。

给排水：项目用水由河间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项目用电由河间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

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论

1、大气

根据《2021 年沧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沧州环境空气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分别为 8μg/m³，31μg/m³，69μg/m³，40μg/m³，CO 日均浓度 95 百分位数为 1.2mg/m³，O₃8 小时平均浓度 90 百分位数为 164μg/m³。SO₂、NO₂、PM₁₀、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相关规定，PM_{2.5}、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相关规定，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2、地表水

2021 年，全市实际开展全指标监测的地表水考核断面 46 个（河流 45 个断面，湖库 1 个点位）。其中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3.5%；地表水Ⅳ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2.2%；地表水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3%；无劣Ⅴ类水质断面。13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中，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23.1%，比 2020 年提升 15.4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与 2020 年持平。按照国家公布的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我市地表水水质 2021 年与 2020 年相比，改善幅度为 21.31%。

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1）废气

发泡、成型、覆膜、切割工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以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甲苯、乙苯、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ext{m}^3/\text{a}$ ($0.8\text{m}^3/\tex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河间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排水水质能够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并同时满足河间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发泡机、板材机、切割机、风机及各种泵类等产生的噪声，产噪值在 $65\sim 80\text{dB}(\text{A})$ 之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并做基础减振，降噪声级值可达 $20\sim 35\text{dB}(\text{A})$ 之间，有效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覆膜工序产生的废薄膜，暂存固废间，收集后外售；

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暂存固废间，收集后回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委托河北福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采用以上措施后，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理和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其处置措施是合理可行的。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技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可行技术。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及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对废气良好的去除效果。

（2）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排入河间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的总水量较小，河间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且项目排水水质

能够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并同时满足河间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综合分析，项目排水不会影响河间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本项目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河间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

（3）声环境影响评价

经预测，厂界噪声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加之距居民点较远，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并做基础减振，对居民区声环境基本无影响。

5 污染物总量控制

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SO₂、NO_x、COD、氨氮。

本项目无 SO₂、NO_x 产生，故 SO₂: 0t/a、NO_x: 0t/a。

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和总量交易管理部门意见，污染物总量核定量依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非甲烷总烃： $10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 \times 60\text{mg}/\text{m}^3 \times 10^{-9} = 4.32\text{t}/\text{a}$ ；

COD： $500\text{mg}/\text{m}^3 \times 240\text{m}^3/\text{a} \times 10^{-6} = 0.12\text{t}/\text{a}$ ；

氨氮： $45\text{mg}/\text{m}^3 \times 240\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1\text{t}/\text{a}$ 。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不做调剂，故 COD: 0.12t/a、氨氮: 0.01t/a。

综上所述，建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4.32t/a，COD: 0.12t/a，氨氮: 0.01t/a，SO₂: 0t/a，NO_x: 0t/a。

6 风险评价结论

风险评价结果表明，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7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通过环境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批复内容

批复如下：

一、同意华夏鑫荣河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华夏鑫荣河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EPS 聚苯板生产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河间经济开发区东区。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车间 4800 平方米，购置可发性聚苯乙烯机、间歇式自动发泡机、真空立式板材机、切割成型机、模块成型机、覆膜机共计 12 台(套)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产品方案为年产 EPS 聚苯板 30 万立方米。该项目由河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本表所提工程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确保项目投产后各种污染物的排放符合以下标准和要求：（1）废气：发泡、成型、覆膜、切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厂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要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要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甲苯要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要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河间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3）噪声：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4）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表所提各项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危废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4.32t/a，COD：0.12t/a，氨氮：0.01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工程方能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生产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实施中涉及工程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重新上报审核。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环评文件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送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2.2 批复落实

表 4.2-1 批复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河间经济开发区东区。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车间 4800 平方米，购置可发性聚苯乙烯机、间歇式自动发泡机、真空立式板材机、切割成型机、模块成型机、覆膜机共计 12 台(套)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产品方案为年产 EPS 聚苯板 30 万立方米。该项目由河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已落实。项目位于河间经济开发区东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6° 23'27.272"，北纬 38° 30'23.305"。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项目购置可发性聚苯乙烯机、间歇式自动发泡机、真空立式板材机、切割成型机、模块成型机、覆膜机共计 12 台(套)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EPS 聚苯板 30 万立方米。

2	废气：发泡、成型、覆膜、切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厂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要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要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甲苯要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20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厂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要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要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甲苯要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要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河间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要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河间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	噪声：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泵、风机等。主要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表所提各项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危废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覆膜工序产生的废薄膜：暂存固废间，收集后外售；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暂存固废间，收集后回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委托河北福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4.32t/a，COD：0.12t/a，氨氮：0.01t/a。	已落实。满足总量要求。

5 验收执行标准

5.1 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5.2 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河间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6~9 无量纲、COD：500mg/L、SS：400mg/L、NH₃-N：45mg/L、BOD₅：150mg/L）。

5.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5.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5.5 总量控制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4.32t/a，COD：0.12t/a，氨氮：0.01t/a，SO₂：0t/a，NO_x：0t/a。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6.1.1 有组织废气

(1) 发泡、成型、覆膜、切割工序 (DA001)

a、监测点位：在排气筒上设一个监测孔。

b、监测频次：正常工况下，每天连续监测三次，监测 2 天。

c、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及排气量、排气筒高度等有关参数。

6.1.2 厂界无组织废气

a、监测点位：在企业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内布设 3 个监控点；

b、监测频次：每天上、下午各采样 2 次，监测 2 天；

c、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6.1.3 厂区无组织废气

a、监测点位及频次：在厂区车间门口设 1 个监测点，每天上、下午各采样 2 次，监测 2 天；

b、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时记录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6.2 废水

a、监测点位：污水总排放口

b、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c、监测因子：pH、COD、SS、氨氮、BOD₅。

6.3 噪声

在企业正常生产时，分别于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4 个监测点位。每日昼、夜间各监测一次等效 A 声级，监测 2 天。附实际比例的监测布点图，标注主要噪声源及位置。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7.1.1 废气

表 7.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013) JZ-1 真空气体采样箱 (YQ013)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014) JZ-1 真空气体采样箱 (YQ119)	0.07mg/m ³ (有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YQ051)	0.07mg/m ³ (无组织)
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013)GH-2 智能烟采样 (YQ145)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YQ014)GH-2 智能烟气采样器(YQ016)GC9790II 气相色谱仪(YQ052)	1.5×10 ⁻³ mg/m ³ (有组织)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YQ024、YQ025、YQ026)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YQ052)	1.5×10 ⁻³ mg/m ³ (无组织)
乙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584-2010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013)GH-2 智能烟采样 (YQ145)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YQ014)GH-2 智能烟气采样器(YQ016)GC9790II 气相色谱仪(YQ052)	1.5×10 ⁻³ mg/m ³ (有组织)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YQ024、YQ025、YQ026)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YQ052)	1.5×10 ⁻³ mg/m ³ (无组织)
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584-2010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013)GH-2 智能烟采样 (YQ145)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YQ014)GH-2 智能烟气采样器(YQ016)GC9790II 气相色谱仪(YQ052)	1.5×10 ⁻³ mg/m ³ (有组织)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YQ024、YQ025、YQ026)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YQ052)	1.5×10 ⁻³ mg/m ³ (无组织)

7.1.2 废水

表 7.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YQ01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LB-901ACOD 恒温加热器 (YQ069)50ml 全自动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WS-150BX 恒温恒湿箱 (YQ044)50mL 全自动滴定管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L4 智能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36)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GL2004B 电子天平 (YQ041)TAISITE 电热鼓风干燥箱(YQ046)	4mg/L

7.1.3 噪声

表 7.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YQ002) AWA6022A 声校准器(YQ004)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YQ029)

7.2 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检测技术标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 (1) 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监测方法执行。

(4)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在分析化验中采取平行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30%。

表 7.2-1 水质控样数据汇总表

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单位	质控样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pH 值	B22110227	无量纲	7.04±0.05	7.06	/	合格
氨氮	B22110195	mg/L	0.420 ± 0.032	38.6	±0.78	合格
				37.1	±0.8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2040307	mg/L	21.0±1.3	32.6	0	合格
				29.2	0.3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2040217	mg/L	21.0±1.3	126	0	合格
				117	0.87	合格

(5) 噪声监测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要求，仪器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噪声分析仪监测前、后经过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 7.2-2 噪声校准仪器结果

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控制范围	结果评价
2023.06.26	噪 声	昼 间	测前	94.0	93.8	±0.5	合格
			测后	94.0	93.9	±0.5	合格
		夜 间	测前	94.0	93.9	±0.5	合格
			测后	94.0	93.9	±0.5	合格
2023.06.27		昼 间	测前	94.0	93.8	±0.5	合格
			测后	94.0	93.9	±0.5	合格
		夜 间	测前	94.0	93.9	±0.5	合格
			测后	94.0	93.9	±0.5	合格

(6)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7) 监测原始数据及监控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运行，监测工况为 80%，生产设施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2.1 废气

表 8.2-1 发泡、成型、覆膜、切割工序（DA001）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6.26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当地大气压	kPa	101.05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直径	m	0.3				
监测点位		净化设施出口				
监测频次	次	1	2	3	均值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9708	9644	9798	9717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41	4.11	4.82	4.4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0	0.047	0.043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8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50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043	<1.5×10 ⁻³	0.0036	0.0040	20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0.42×10 ⁻⁴	0.72×10 ⁻⁵	0.35×10 ⁻⁴	0.38×10 ⁻⁴	6.5

表 8.2-2 发泡、成型、覆膜、切割工序（DA001）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6.27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当地大气压	kPa	100.88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直径	m	0.3				
监测点位		净化设施出口				
监测频次	次	1	2	3	均值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9570	9545	9700	960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66	4.77	4.82	4.75	60
非甲烷总烃排	kg/h	0.044	0.046	0.048	0.046	—

放速率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8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50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035	0.0028	0.0027	0.0030	20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0.33×10 ⁻⁴	0.27×10 ⁻⁵	0.26×10 ⁻⁴	0.29×10 ⁻⁴	6.5

经检测，发泡、成型、覆膜、切割工序（DA001）净化设施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82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苯、乙苯排放浓度最大值<1.5×10⁻³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4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42×10⁻³kg/h，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表 8.2-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 准值
				1	2	3	最大值	
2023.06.26	下风 向 1	非甲 烷总 烃	mg/m ³	0.62	0.62	0.61	0.62	2.0
	下风 向 2			0.62	0.68	0.67	0.68	
	下风 向 3			0.63	0.70	0.65	0.70	
	车间 门口 4			0.86	0.84	0.84	0.86	6
2023.06.27	下风 向 1	非甲 烷总 烃	mg/m ³	0.57	0.53	0.46	0.57	2.0
	下风 向 2			0.50	0.58	0.56	0.58	
	下风 向 3			0.62	0.58	0.58	0.62	
	车间 门口 4			0.94	1.00	1.00	1.00	6
2023.06.26	下风 向 1	甲苯	mg/m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0.6
	下风 向 2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下风 向 3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2023.06.27	下风 向 1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下风 向 2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下风 向 3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2023.06.26	下风 向 1	乙苯	mg/m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
	下风 向 2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下风 向 3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2023.06.27	下风 向 1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下风 向 2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下风 向 3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2023.06.26	下风 向 1	苯乙 烯	mg/m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5.0
	下风 向 2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下风向 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023.06.27	下风向 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下风向 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下风向 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86mg/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mg/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甲苯浓度最大值 $<1.5 \times 10^{-3}\text{mg/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浓度最大值 $<1.5 \times 10^{-3}\text{mg/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8.2.2 废水

表 8.2-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是否 达标
				1	2	3	日均值	
污水 总排 口	2023.06.26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128	125	126	126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7	32.4	32.6	32.6	是
		氨氮	mg/L	39.5	39.3	38.8	39.2	是
		悬浮物	mg/L	382	376	379	379	是
污水 总排 口	2023.06.27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3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116	116	117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9.3	29.0	29.2	29.2	是
		氨氮	mg/L	38.0	38.2	37.2	37.8	是
		悬浮物	mg/L	383	384	375	381	是

经检测,污水总排口废水中各项检测指标的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悬浮物: 384mg/L, 化学需氧量: 128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7mg/L, 氨氮: 39.5mg/L, pH: 7.3 (无量纲),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河间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8.2.3 噪声

表 8.2-5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1#	2#	3#	4#	
2023.06.27	昼间	dB (A)	63.0	60.7	60.6	61.0	65
	夜间	dB (A)	50.4	50.6	52.7	52.1	55
2023.06.28	昼间	dB (A)	64.6	62.7	63.6	62.8	65
	夜间	dB (A)	50.7	50.9	50.4	50.5	55

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为：60.6~64.6dB(A)，夜间噪声为：50.4~52.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8.2.4 主要污染物总量

表 8.2-6 主要污染物实际年排放量与项目批复总量指标对比情况

项目	项目批复总量指标	实测排放量	备注
SO ₂	0t/a	—	年运行时间为 7200 小时； 排水量：1 吨/天。 (企业提供)。
NO _x	0t/a	—	
COD	0.12t/a	0.0292t/a	
氨氮	0.01t/a	0.0092t/a	
非甲烷总烃	4.32t/a	0.3204t/a	

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3204t/a、COD：0.0292t/a、氨氮：0.0092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 结论与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9.1.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运行，监测工况为 80%，生产设施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9.1.2 废气

项目发泡、成型、覆膜、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发泡、成型、覆膜、切割工序（DA001）净化设施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82\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

项目发泡、成型、覆膜、切割工序（DA001）净化设施出口废气中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 $<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苯排放限值： $8\text{mg}/\text{m}^3$ ）。

项目发泡、成型、覆膜、切割工序（DA001）净化设施出口废气中乙苯排放浓度最大值 $<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乙苯排放限值： $50\text{mg}/\text{m}^3$ ）。

项目发泡、成型、覆膜、切割工序（DA001）净化设施出口废气中苯乙烯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42 \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苯乙烯排放速率： $6.5\text{kg}/\text{h}$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91\text{kg}/\text{t}$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text{kg}/\text{t}$ 产品）。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7\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 $2.0\text{mg}/\text{m}^3$ ）；甲苯浓度最大值 $<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苯厂界浓度限值： $0.6\text{mg}/\text{m}^3$ ）；苯乙烯浓度最大值 < 1.5

$\times 10^{-3}\text{mg/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苯乙烯厂界浓度限值： 5.0mg/m^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mg/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3 ）。

9.1.3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总排口废水中各项检测指标的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SS： 384mg/L ，COD： 128mg/L ，BOD₅： 32.7mg/L ，NH₃-N： 39.5mg/L ，pH：7.3（无量纲），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河间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6~9 无量纲、COD： 500mg/L 、SS： 400mg/L 、NH₃-N： 45mg/L 、BOD₅： 150mg/L ）。

9.1.4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发泡机、板材机、切割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主要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为： $60.6\sim 64.6\text{dB(A)}$ ，夜间噪声为： $50.4\sim 52.7\text{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9.1.5 固废

覆膜工序产生的废薄膜：暂存固废间，收集后外售；

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暂存固废间，收集后回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暂存危废间，委托河北福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9.1.6 环境风险

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针对存在的环境风险，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接受。

9.1.7 总量控制

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3204t/a、COD：0.0292t/a、氨氮：0.0092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1.8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意见的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应加强环保管理，加强巡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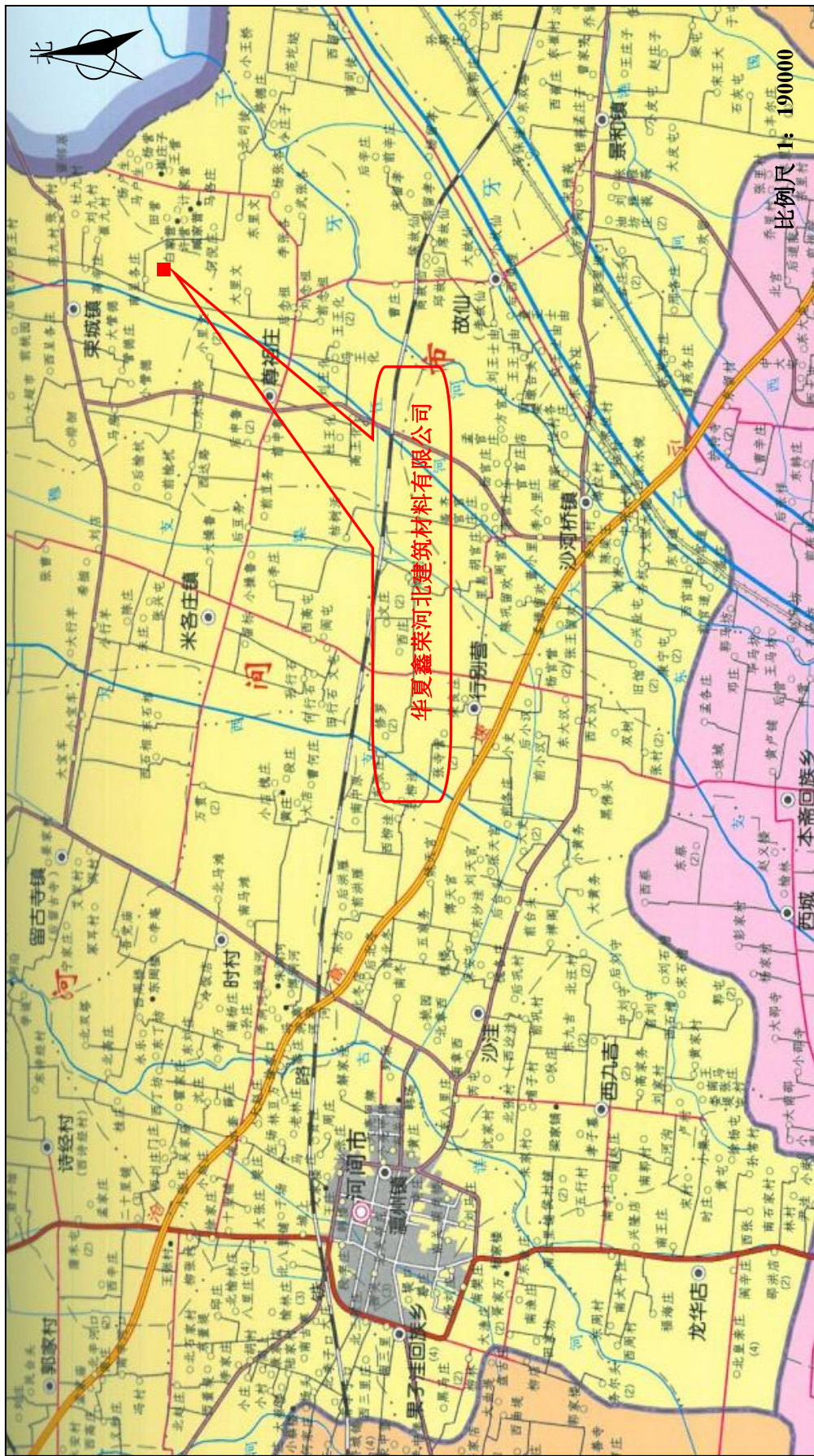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华夏鑫荣河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华夏鑫荣河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EPS 聚苯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7-130997-89-03-836048		建设地点		河间经济开发区东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址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6° 23'27.272" 北纬：38° 30'23.30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EPS 聚苯板 30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EPS 聚苯板 30 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河间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河审批（环评-表）[2023]第 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运营单位		/		/		/		/		/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92		0.12											
氨氮										0.0092		0.01											
总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3204		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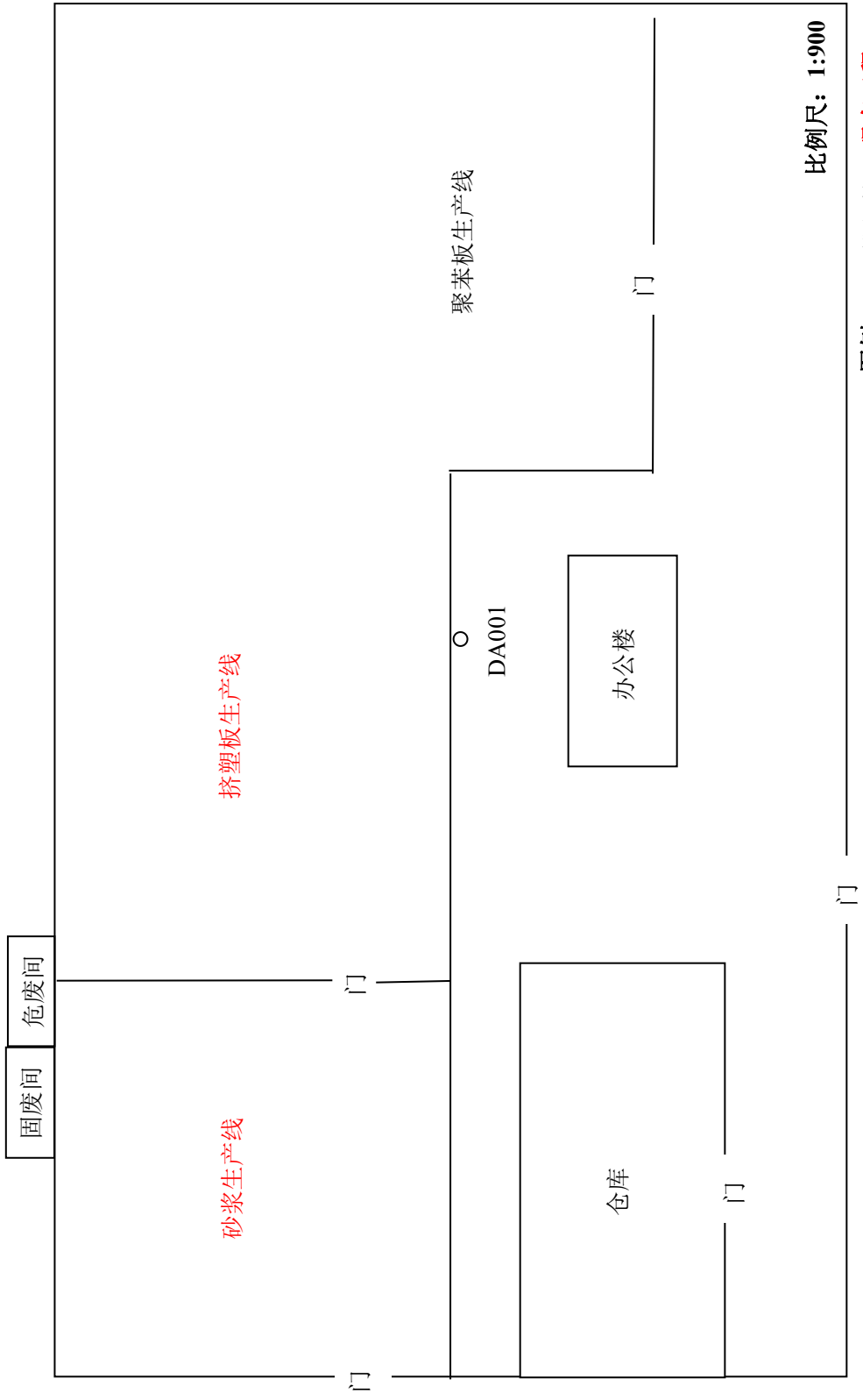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图例: ○ 排气筒 现有工程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审批意见：

河审批（环评-表）[2023]第 53 号

一、同意华夏鑫荣河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华夏鑫荣河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EPS 聚苯板生产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河间经济开发区东区。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车间 4800 平方米，购置可发性聚苯乙烯机、间歇式自动发泡机、真空立式板材机、切割成型机、模块成型机、覆膜机共计 12 台（套）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产品方案为年产 EPS 聚苯板 30 万立方米。该项目由河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本表所提工程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确保项目投产后各种污染物的排放符合以下标准和要求：（1）、废气：发泡、成型、覆膜、切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厂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要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要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甲苯要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要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河间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3）、噪声：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4)、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表所提各项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危废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4.32t/a, COD: 0.12t/a, 氨氮: 0.01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工程方能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生产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实施中涉及工程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重新上报审核。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环评文件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送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王明娟

2023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



防伪码

编号：FRSJ-2023-1059

2023 年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委托方（甲方）： 华夏鑫荣河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河北福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能安全可靠的将甲方在生产、设备调试或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共识，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临时暂存、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等标识，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废物名称（与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主要成分及危险特性、产生来源、含量等，名称不清楚的应该现场说明。

2.2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将废物密封包装，在交接废物时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外造成环境污染。

2.3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4 甲方负责带领乙方人员到达储存危险废物场所，并且由甲方相关人员介绍情况，尽可能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

2.5 甲方负责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

2.6 危险废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

2.7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反应性物质、剧毒物质等高危险性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3）两类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容器类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 （5）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6）甲方由于工艺调整或生产等原因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出具书面通知乙方并重新提供危险废物样品及相应的成分、含量、特性等，否则乙方不予接收。

2.8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

2.9 合同期内出现 2.7 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排除异常情况。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拣、收储等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等。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防伪码

编号: FRSJ-2023-1059

3.2 乙方已具备收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

3.3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收集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4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相关人,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3.5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不在合同范围内,或联单上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不符,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如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反应性废物、放射性废物,或废物与合同中废物严重不符,甲方必须及时拉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条 保密义务

4.1 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对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相关内容。

4.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4.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4.4 泄密责任:任何一方泄密,均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收集/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损失为本合同期内收集费用)。由于不可控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两会、恶劣天气、政府政策变化等影响)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免除乙方责任。

第六条 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第七条 甲方不需要乙方提供“环保管家”服务,包括现场规范,标识规范,台账规范等其他环境服务。

第八条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事项

8.1 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的计量应以实际称重量为准,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

8.2 收费事项:本协议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贰仟伍佰圆整(¥2,500.00),此费用包含 8.5 所列危险废物 100kg 以内的处置费用(超出部分按照 ¥4.00/公斤 予以结算)以及合同期限内首次运输费用。

8.3 运输事项:由乙方安排具有相关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进行上门收运,每年除首次运输费用额外新增的,具体价格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商定。

8.4 甲方根据实际转移数量在网上申请联单,由乙方确认(未在《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注册的企业不适用此条款)。在申请与确认时间范围内,甲方及时支付相应收集费用及运输费用,款到账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可确认联单并安排车辆拉运。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防伪码

编号: FRSJ-2023-1059

8.5 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预计产生量 (吨/年)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实际产生量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实际产生量
3	废布袋	900-041-49	实际产生量

第八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涉及的内容若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从其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合同内容仍有效。合同经加盖双方公章后正式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7 月 3 日到 2024 年 7 月 2 日止。

甲方名称: 华夏鑫荣河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社会统一代码: 91130984MA09KD1W8H (税号)
地址: 河北河间经济开发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朱东启
联系人: 朱东启 联系电话: 18931727543

乙方名称: 河北福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合同章)
社会统一代码: 91130983MA6G765Q01 (税号)
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经济开发区北区龙翔路南侧,北京道西侧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京开路支行 银行账号: 13050169950800000165
法定代表人: 侯文海
联系人: 刘旭 联系电话: 18230173252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

温馨提示: 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沧环函〔2022〕227号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河北福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 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资质延续的函

河北福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申请，经任丘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并公示，我局同意对你单位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资质予以延续，相关情况附后。请你单位继续按照《关于开展危险废物小微企业收集试点的通知》、《关于加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收集试点单位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为危险废物小微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提升小微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试点单位编号：沧危收试202201号

法 人 代 表：侯文杰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址：河北任丘经济开发区北区
龙翔路南侧、北京道西侧

（东经116度9分18秒，北纬38度47分35秒）

收集类别：

电话：0317—3022715

HW03 (900-002-03)

HW06 (900-405-06、900-409-06)

HW08 (900-200-08、900-203-08、900-209-08、
900-210-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
900-219-08、900-221-08、900-249-08)

HW09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HW12 (900-250-12、900-251-12、900-252-12、
900-253-12、900-255-12、900-299-12)

HW13 (900-014-13、900-015-13 仅限收集工业废水
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HW16 (231-001-16、231-002-16、900-019-16)

HW29 (900-023-29) 仅限收集废含汞荧光灯管和机
动车维修拆解产生废含汞电光源

HW36 (900-032-36) 仅限机动车维修拆解产生的危
险废物、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5-49、
900-046-49、900-047-49)

HW50 (772-007-50 仅限收集小微企业 VOC 治理催
化燃烧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

不得收集含具有反应性、感染性的危险废物和废弃
剧毒化学品。

收集地域范围：沧州市

收集规模：3000 吨/年

试点开展时段：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复函作为你单位延续开展收集经营活动的合法依据，不得转借其他单位使用，请你单位规范管理，守法运营。



抄送：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982MA0G765Q01001V

单位名称: 河北福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经济开发区中区

法定代表人: 侯文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任丘经济开发区北区龙翔路南侧、北京道西侧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2MA0G765Q01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3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2MA0G765Q01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河北福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侯文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土壤污染调查与修复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 水污染治理;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06日
住所河北任丘经济开发区北区龙翔路南侧、北京道西侧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0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2：危废协议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984MA09KD1W8H001W

排污单位名称：华夏鑫荣河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经济开发区东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4MA09KD1W8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06日至2028年05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220312343524
有效期至2028年07月03日止

检 测 报 告

CZHC 委托检测[2023]06046 号



项目名称：华夏鑫荣河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华夏鑫荣河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华夏鑫荣河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

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0日



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处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报告无效。
- 2、报告实行三级审核，无报告编写、审核、授权签字人手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复制报告需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处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报告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接到样品以后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公司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编写人: 李议

审核人: 袁振

签发人: 闫亮

2023年 11月 10日

单位名称: 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17-5678991

邮政编码: 061000

电子邮箱: czhchb@163.com

单位地址: 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园 23#02 厂房 101

室

一、基本信息

委托方	华夏鑫荣河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河北河间经济开发区
受检方	华夏鑫荣河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方地址	河北河间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朱总	电话	13801058852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	2023.06.26~2023.06.27	采样人员	刘依林、李天浩、陈宁、胡浩宇、田超、任重魁
检测周期	2023.06.26~2023.07.02	分析人员	刘依林、李天浩、张秋成、张宣、曹锡旺、赵莉、黄月、卢梦晗

二、检测信息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处理设施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1	有组织废气	筒仓卸料、搅拌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 1 个检测点	低浓度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3 次/d, 2d	采样嘴均完好无破损
2		挤出、化坨、开槽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设置 1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20m 排气筒	3 次/d, 2d	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3		挤出、化坨、开槽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 1 个检测点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	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3 次/d, 2d	采样嘴、气袋、活性炭采样管均完好无破损
4		发泡、成型、覆膜、切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设置 1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20m 排气筒	3 次/d, 2d	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5		发泡、成型、覆膜、切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 1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	二级活性炭+20m 排气筒	3 次/d, 2d	气袋、活性炭采样管均完好无破损
6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	—	3 次/d, 2d	活性炭采样管、气袋均完好无破损，滤膜完好、无异物、轮廓明显
7		车间门口设置 1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	3 次/d, 2d	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8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3 次/d, 2d	浅黄、异味、透明
9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	昼间检测 1 次、2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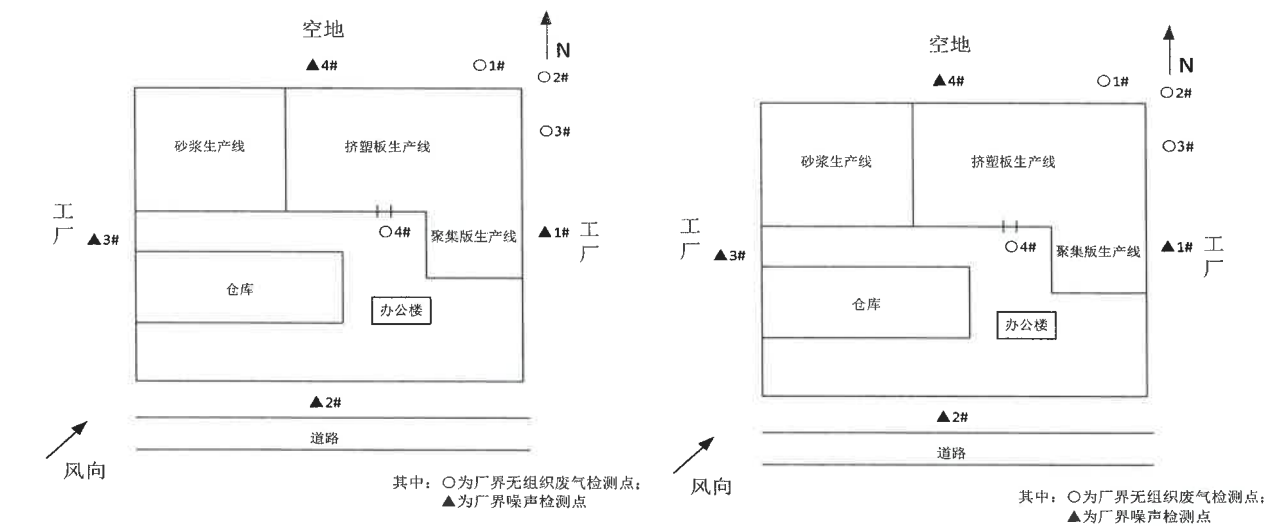
三、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013) JZ-1 真空气体采样箱 (YQ123)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014) JZ-1 真空气体采样箱 (YQ119)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YQ05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013)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014) TAISITE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046) AUW120D 电子天平 (YQ050) H06 恒温恒湿室 (YQ057)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mg/m}^3$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013) GH-2 智能烟气采样器 (YQ145)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014) GH-2 智能烟气采样器 (YQ016)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YQ052)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mg/m}^3$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013) GH-2 智能烟气采样器 (YQ145)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014) GH-2 智能烟气采样器 (YQ016)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YQ05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mg/m}^3$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013) GH-2 智能烟气采样器 (YQ145)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014) GH-2 智能烟气采样器 (YQ016)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YQ05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采样体积 6m^3 , 检出限 $168 \mu\text{g/m}^3$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YQ024、YQ025、YQ026) AUW120D 电子天平 (YQ050) H06 恒温恒湿室 (YQ05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3	JZ-1 真空气体采样箱 (YQ120)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YQ051)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mg/m}^3$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YQ024、YQ025、YQ026)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YQ052)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mg/m}^3$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YQ024、YQ025、YQ026)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YQ05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mg/m}^3$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YQ024、YQ025、YQ026)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YQ05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YQ01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LB-901ACOD 恒温加热器 (YQ069) 50ml 全自动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GL2004B 电子天平 (YQ041) TAISITE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04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L4 智能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HWS-150BX 恒温恒湿箱 (YQ044) 50mL 全自动滴定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002) AWA6022A 声校准器 (YQ004)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029)

(此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3.06.26

五、检测结果

2023.06.27

表 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筒仓卸料、 搅拌工序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2023.06.26	大气压	kPa	101.01	100.98	100.96	100.98	—	—
	温度	℃	35.0	35.2	35.4	35.2	—	—
	湿度	%	1.8	1.8	1.8	1.8	—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5067	5027	5133	5076	DB13/2167-202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5	2.8	2.1	2.5	≤10	是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4	0.011	0.013	—	—
发泡、成 型、覆膜、 切割工序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023.06.26	大气压	kPa	101.05	101.05	101.04	101.05	—	—
	温度	℃	30.9	31.0	31.2	31.0	—	—
	湿度	%	1.9	1.9	2.0	1.9	—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8778	8676	8840	876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7.90	8.08	8.14	8.0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9	0.070	0.072	0.070	—	—

续表 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发泡、成型、覆膜、切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3.06.26	大气压	kPa	101.03	101.03	101.03	101.03	—	—
	温度	℃	33.7	34.1	34.3	34.0	—	—
	湿度	%	1.9	1.8	1.8	1.8	—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9708	9644	9798	9717	GB31572-201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4.41	4.11	4.82	4.45	≤60	是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0	0.047	0.043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38.7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8	是
	乙苯排放浓度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50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³	0.0043	<1.5×10 ⁻³	0.0036	0.0040	≤20	是
挤出、化坭、开槽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3.06.26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0.42×10 ⁻⁴	0.72×10 ⁻⁵	0.35×10 ⁻⁴	0.38×10 ⁻⁴	GB 14554-93 ≤12	是
	大气压	kPa	101.06	101.06	101.06	101.06	—	—
	温度	℃	32.0	31.8	31.7	31.8	—	—
	湿度	%	1.9	1.8	1.9	1.9	—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5176	5142	5225	518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88	4.02	4.13	4.01	—	—
挤出、化坭、开槽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3.06.2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1	0.022	0.021	—	—
	大气压	kPa	100.98	100.96	100.94	100.96	—	—
	温度	℃	34.4	34.5	34.6	34.5	—	—
	湿度	%	1.7	1.6	1.7	1.7	—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5997	6037	6102	6045	GB 31572-201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2.47	2.69	2.96	2.71	≤60	是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0.018	0.016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21.2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3	3.6	3.6	3.5	≤20	是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2	0.022	0.021	—	—

续表 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挤出、化 坭、开槽工 序废气处 理设施出 口 2023.06.26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8	是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50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032	0.0038	0.0032	0.0034	≤20	是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0.19×10 ⁻⁴	0.23×10 ⁻⁴	0.20×10 ⁻⁴	0.21×10 ⁻⁴	GB 14554-93 ≤12	是
筒仓卸料、 搅拌工序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2023.06.27	大气压	kPa	100.87	100.86	100.85	100.86	—	—
	温度	℃	33.4	33.6	34.2	33.7	—	—
	湿度	%	1.9	1.8	1.8	1.8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5086	5123	5135	5115	DB13/2167-2020	—
	低浓度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 ³	2.6	2.9	2.5	2.7	≤10	是
	低浓度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0.013	0.015	0.013	0.014	—	—
发泡、成 型、覆膜、 切割工序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023.06.27	大气压	kPa	100.90	100.90	100.89	100.90	—	—
	温度	℃	30.5	30.2	30.6	30.4	—	—
	湿度	%	1.9	1.9	1.9	1.9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8628	8735	8574	864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7.95	7.96	8.03	7.9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068	0.070	0.069	0.069	—	—
发泡、成 型、覆膜、 切割工序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2023.06.27	大气压	kPa	100.89	100.88	100.87	100.88	—	—
	温度	℃	36.3	35.4	35.7	35.8	—	—
	湿度	%	1.9	1.8	1.8	1.8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9570	9545	9700	9605	GB31572-2015	—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4.66	4.77	4.82	4.75	≤60	是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044	0.046	0.048	0.046	—	—
	非甲烷总烃去除 效率	%	33.9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8	是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50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035	0.0028	0.0027	0.0030	≤20	是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0.33×10 ⁻⁴	0.27×10 ⁻⁴	0.26×10 ⁻⁴	0.29×10 ⁻⁴	GB 14554-93 ≤12	是

续表 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挤出、化坨、开槽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大气压	kPa	100.98	100.98	100.98	100.98	—	—
	温度	℃	31.7	31.8	32.0	31.8	—	—
	湿度	%	2.0	1.9	2.0	2.0	—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5301	5262	5216	526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4.14	4.11	4.32	4.1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2	0.022	—	—
挤出、化坨、开槽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大气压	kPa	100.83	100.81	100.87	100.84	—	—
	温度	℃	34.6	34.7	34.9	34.7	—	—
	湿度	%	1.7	1.8	1.7	1.7	—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6170	6131	6206	6169	GB 31572-201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2.90	2.75	2.71	2.79	≤60	是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7	0.017	0.017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22.0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7	3.9	4.0	3.9	≤20	是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4	0.025	0.024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8	是
	乙苯排放浓度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50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³	0.0028	0.0030	0.0031	0.0030	≤20	是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0.17×10 ⁻⁴	0.18×10 ⁻⁴	0.19×10 ⁻⁴	0.18×10 ⁻⁴	GB 14554-93 ≤12	是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1#	mg/m³	0.62	0.62	0.61	0.62	DB13/2322-2016 ≤2.0	是
	下风向 2#	mg/m³	0.62	0.68	0.67	0.68		
	下风向 3#	mg/m³	0.63	0.70	0.65	0.70		
	车间门口 4#	mg/m³	0.86	0.84	0.84	0.86	GB37822-2019 ≤6	是
甲苯	下风向 1#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DB13/2322-2016 ≤0.6	是
	下风向 2#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3#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乙苯 2023.06.26	下风向 1#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
	下风向 2#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3#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苯乙烯 2023.06.26	下风向 1#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GB14554-93 ≤5.0	是
	下风向 2#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3#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6.26	下风向 1#	μg/m ³	340	346	342	346	DB13/2167-2020 ≤0.5	是
	下风向 2#	μg/m ³	332	331	337	337		
	下风向 3#	μg/m ³	350	341	351	351		
非甲烷总烃 2023.06.27	下风向 1#	mg/m ³	0.57	0.53	0.46	0.57	DB13/2322-2016 ≤2.0	是
	下风向 2#	mg/m ³	0.50	0.58	0.56	0.58		
	下风向 3#	mg/m ³	0.62	0.58	0.58	0.62		
甲苯 2023.06.27	下风向 1#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DB13/2322-2016 ≤0.6	是
	下风向 2#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3#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乙苯 2023.06.27	下风向 1#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
	下风向 2#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3#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苯乙烯 2023.06.27	下风向 1#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GB14554-93 ≤5.0	是
	下风向 2#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3#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6.27	下风向 1#	μg/m ³	325	323	331	331	DB13/2167-2020 ≤0.5	是
	下风向 2#	μg/m ³	337	344	342	344		
	下风向 3#	μg/m ³	329	331	340	340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日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污水总排口 2023.06.26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GB8978-1996 及河间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无量纲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128	125	126	126	≤500	是
	悬浮物	mg/L	382	376	379	379	≤400	是
	氨氮	mg/L	39.5	39.3	38.8	39.2	≤45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7	32.4	32.6	32.6	≤150	是

续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日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污水总排口 2023.06.27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3	GB8978-1996 及 河间经济开发区 (东区)污水处理 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无量纲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116	116	117	≤500	是
	悬浮物	mg/L	383	384	375	381	≤400	是
	氨氮	mg/L	38.0	38.2	37.2	37.8	≤45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9.3	29.0	29.2	29.2	≤150	是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2023.06.26	东厂界 1#	10:31-10:41	63.0	65	是
	南厂界 2#	10:46-10:56	60.7	65	是
	西厂界 3#	11:01-11:11	60.6	65	是
	北厂界 4#	11:16-11:26	61.0	65	是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速 1.7m/s			
2023.06.27	东厂界 1#	10:01-10:11	64.6	65	是
	南厂界 2#	10:16-10:26	62.7	65	是
	西厂界 3#	10:31-10:41	63.6	65	是
	北厂界 4#	10:46-10:56	62.8	65	是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速 1.6m/s			

六、检验检测质量控制

1. 质控结果

表 1 实验室标准样品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	
				检测结果	控制范围
非甲烷总烃 2023.06.26	HJ 38-2017	mg/m ³	LM07067 上总烃	0.73	0.73±0.01
			LM07067 上甲烷	0.73	0.73±0.01
			LM07067 下总烃	0.73	0.73±0.01
			LM07067 下甲烷	0.73	0.73±0.01
非甲烷总烃 2023.06.26	HJ 604-2017	mg/m ³	LM07067 上总烃	0.73	0.73±0.01
			LM07067 上甲烷	0.73	0.73±0.01
			LM07067 下总烃	0.73	0.73±0.01
			LM07067 下甲烷	0.72	0.73±0.01

续表 1 实验室标准样品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	
				检测结果	控制范围
非甲烷总烃 2023.06.27	HJ 38-2017	mg/m ³	LM07067 上总烃	0.73	0.73±0.01
			LM07067 上甲烷	0.73	0.73±0.01
			LM07067 下总烃	0.73	0.73±0.01
			LM07067 下甲烷	0.73	0.73±0.01
非甲烷总烃 2023.06.27	HJ 604-2017	mg/m ³	LM07067 上总烃	0.73	0.73±0.01
			LM07067 上甲烷	0.73	0.73±0.01
			LM07067 下总烃	0.73	0.73±0.01
			LM07067 下甲烷	0.73	0.73±0.01
甲苯 2023.06.26	HJ 584-2010	mg/L	A22040072	24.3	23.6±1.9
乙苯 2023.06.26	HJ 584-2010	mg/L	A22040072	24.3	23.7±1.9
苯乙烯 2023.06.26	HJ 584-2010	mg/L	A22040072	24.8	24.4±2.0
甲苯 2023.06.27	HJ 584-2010	mg/L	A22040072	24.2	23.6±1.9
乙苯 2023.06.27	HJ 584-2010	mg/L	A22040072	23.8	23.7±1.9
苯乙烯 2023.06.27	HJ 584-2010	mg/L	A22040072	24.5	24.4±2.0
氨氮	HJ 535-2009	mg/L	B22110195	0.426	0.420±0.032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mg/L	B22040217	275	274±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mg/L	B22040307	21.7	21.0±1.3
pH 值	HJ 1147-2020	无量纲	B22110227	7.06	7.04±0.05
pH 值	HJ 1147-2020	无量纲	B22110227	7.03	7.04±0.05

表 2 平行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 控制范围 (%)
				样品结果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mg/m ³	0626GQ0501	4.46	4.36	2.3	≤15
		mg/m ³	0626GQ0503	4.81	4.82	0.21	≤15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mg/m ³	0627GQ0501	4.68	4.64	0.86	≤15
		mg/m ³	0627GQ0503	4.84	4.80	0.83	≤15

续表 2 平行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 控制范围 (%)
				样品结果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mg/m ³	0626WQ0401	0.92	0.81	13	≤15
		mg/m ³	0626WQ0403	0.81	0.88	8.3	≤1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mg/m ³	0627WQ0401	0.94	0.95	1.1	≤15
		mg/m ³	0627WQ0403	1.00	1.00	0	≤15
氨氮	HJ 535-2009	mg/L	0626FS0103	38.6	38.9	±0.78	±10
氨氮	HJ 535-2009	mg/L	0627FS0103	37.1	37.4	±0.81	±1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mg/L	0626FS0103	126	126	0	±1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mg/L	0627FS0103	117	116	0.87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mg/L	0626FS0103	32.6	32.6	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mg/L	0627FS0103	29.2	29.3	0.35	±10

表 3 噪声质量控制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时段	单位	校准值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标准值	控制范围
噪声 2023.06.26	GB 12348-2008	昼间	dB(A)	93.8	93.9	94.0	±0.5
噪声 2023.06.27	GB 12348-2008	昼间	dB(A)	93.8	93.9	94.0	±0.5

2.人员资质控制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人员资质详见下表。

表 1 人员资质

姓名	职务	上岗证编号
刘依林	采样员	CZHC027
李天浩	采样员	CZHC035
胡浩宇	采样员	CZHC030
陈宁	采样员	CZHC026
田超	采样员	CZHC010
任重魁	采样员	CZHC028
张秋成	化验员	CZHC003
张宣	化验员	CZHC032
曹锡旺	化验员	CZHC018
赵莉	化验员	CZHC013
黄月	化验员	CZHC019
卢梦晗	化验员	CZHC034

-----报告结束-----

附 页

1.环境空气检测参数

检测时间及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06.26	13:00	32.6	101.06	西南	1.6
	14:10	33.4	100.96	西南	1.5
	15:20	32.8	100.94	西南	1.5
2023.06.27	12:30	35.9	100.98	西南	1.7
	13:40	36.7	100.85	西南	1.5
	14:50	37.2	100.81	西南	1.6

-----以下空白-----



华夏鑫荣河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EPS 聚苯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1 日，华夏鑫荣河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华夏鑫荣河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EPS 聚苯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对本项目竣工进行了环保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华夏鑫荣河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河间经济开发区东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6° 23'27.272"，北纬 38° 30'23.305"，项目占地 4800 平方米，购置可发性聚苯乙烯机、间歇式自动发泡机、真空立式板材机、切割成型机、模块成型机、覆膜机等共计 12 台（套）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年产 EPS 聚苯板 30 万立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 2023 年 4 月，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20 日，通过河间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河审批（环评-表）[2023]第 53 号；2023 年 5 月 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84MA09KD1W8H001W。现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华夏鑫荣河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EPS 聚苯板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查验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发泡、成型、覆膜、切割工序处理措施为：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现场查验，排气筒高度调整为 20m，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组：朱东良 陈国 宋学英 李静 付春梅 张 1

（一）废气

1、发泡、成型、覆膜、切割废气

发泡、成型、覆膜、切割工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二）废水

1、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自然消耗，定期补充，不外排。

2、生活办公用水

企业生活办公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发泡机、板材机、切割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主要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覆膜工序产生的废薄膜、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1、覆膜工序产生的废薄膜：暂存固废间，收集后外售；

2、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暂存固废间，收集后回用；

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委托河北福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生活垃圾：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27 日对项目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CZHC 委托检测【2023】06046 号，并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14 日对项目污染源进行噪声补充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CZHC 委托检测【2023】07025 号，检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经监测，项目发泡、成型、覆膜、切割工序（DA001）净化设施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82\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组：

朱东廷 齐东同 宋学英 隋玲 付春梅 梁建²

(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苯排放限值: $8\text{mg}/\text{m}^3$); 乙苯排放浓度最大值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乙苯排放限值: $50\text{mg}/\text{m}^3$); 苯乙烯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42\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苯乙烯排放速率: $6.5\text{kg}/\text{h}$)。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91\text{kg}/\text{t}$,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text{kg}/\text{t}$ 产品)。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7\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 $2.0\text{mg}/\text{m}^3$); 甲苯浓度最大值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苯厂界浓度限值: $0.6\text{mg}/\text{m}^3$); 苯乙烯浓度最大值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苯乙烯厂界浓度限值: $5.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二)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为: $60.6\sim 64.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为: $50.4\sim 52.7\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三) 总量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3204\text{t}/\text{a}$ 、COD: $0.0292\text{t}/\text{a}$ 、氨氮: $0.0092\text{t}/\text{a}$, 符合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 $4.32\text{t}/\text{a}$, COD: $0.12\text{t}/\text{a}$, 氨氮: $0.01\text{t}/\tex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组:

朱东启 陈国 宋颖 陈玲 付春梅 梁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固体废弃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的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朱东启 齐东国 宋学英 李静 付春梅 傅建

七、验收人员信息

华夏鑫荣河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EPS 聚苯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组长	华夏鑫荣河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朱东启	总经理	13801058852	朱东启
组员	沧州市河间环境监控中心	尹香琴	高工	158317212854	尹香琴
	沧州尚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付春梅	高工	17717735265	付春梅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宋学英	高工	13582673382	宋学英
	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齐东国	工程师	13363682088	齐东国
监测单位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03376178	张健
环评单位			工程师		